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领域，并适度向防务装备领域发展，开辟新的渠道和模式，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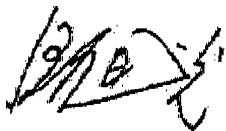
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2016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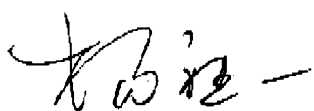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汪旭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uguang' (汪旭光),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祖一： 

2016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晓彤：



2016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永新：王永新

2016 年 7 月 6 日